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要點

108年6月24日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9月09日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03月07日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議經過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培育科技與人文素養兼具之教育目標，提升學生職場實務經驗，實施校外實習教學，特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辦法」及「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本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校外實習課程規劃

本系校外實習課程安排於二至四年級期間依該班入學學年度時序表實施，校外實習以同一實習機構為原則，每一學期實習時間不得高於十八週，一學分不得超過80小時。

三、校外實習機構之評估及篩選

實習機構之評估及篩選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並由本校校長與實習機構負責人簽約執行校外實習教學合作事宜，依據當年度雙方校外實習教學合作計畫內容與實習機構提供之員額，協助學生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後分發學生前往實習。

四、實習學生面試

依實習機構提供面試時間與地點，安排學生前往面試或由實習機構來校辦理。無法參加面試時段請假者，另安排面試機會。

五、校外實習分發機制

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依實習機構條件與學生各項表現評分排序後由實習機構統一分發實習單位。

六、學生實習前與實習中之輔導訪視機制

(一)實習行前說明

由本系舉辦之「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校外實習學生實習座談會」中一併說明校外實習相關法規、注意事項與權利義務。

(二)實習教師訪視

實習訪視教師由本系委員會委員及實習授課教師擔任之，必要時得遴聘業者人事部門、相關部門主管或校外代表共同組成。訪視教師職責如下：

1.訪視實習學生

- (1)瞭解學生實習訓練與生活相關問題，必要時會同實習機構主管、學生家長與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解決實習問題。
- (2)每學期每間實習機構須進行訪視至少2次。
- (3)填寫訪視輔導紀錄表送至本委員會彙整後呈系主任核示及存查。
- (4)通知本系及本校各部門對學生之發布或應辦事項，善盡學校與學生間之溝通職責。

2.聯繫實習機構

- (1)聯繫學生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解決學生實習問題，並知會實習單位執行本系實習政策。
- (2)溝通並整理學生實習訓練內容或課程，供本系系科本位課程規劃與實習政策調整參考。
- (3)瞭解並回報學生之實習單位或職務異動各項事宜，以供本委員會存查。

3.實習成績評核

(1)評閱學生實習報告與學生實習訪視之成績，遞送本委員會以供存查。

(2)彙整優良實習報告遞送本系，以供存查及傳承。

4.必要時需列席本委員會會議，參與研議本系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三)校外實習學生

校外實習學生應定期向實習訪視教師回報實習概況，並按時繳交校外實習報告，且需參加本系舉辦之「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校外實習學生實習座談會」分享心得。

(四)學生輔導機制

委員會應與實習單位成立學生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實習學生班級導師暨實習單位人事部門或相關部門代表共同組成，協助學生處理生活及工作適應問題，除定期召開協調會外，並視狀況隨時集會。

七、實習中斷與替代方案：

(一)本專班為特殊專班並以實作能力為培訓目標，故若實習課程列為必修課程之部分，因為畢業條件之一，學生必須參加，實習課程列為選修課程之部分，則學生可自由進行選課參與。

(二)考量專班特殊性、課程銜接與與學生語言能力，學生若經輔導後仍有實習中斷之情事發生，由實習輔導小組須與委員會聯繫，如有必要，得提前中止實習，並通知學校及家長處理。因此相關實習之提前中止與處理原則為：

1. 報到至加退選截止前，若因故中斷實習，允許學生中止實習回校上課。
2. 開學加退選截止後，若因故中斷實習，應取得本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證照 1-3 張，其所需證照張數及成績評定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專案討論之。
3. 學生中止實習後的善後處理機制及委員會後續輔導核定，依會議決議並填寫相關紀錄如附件一。

八、實習成績考核

(一)實習機構主管依學生實習考核表項目評分，佔總成績之 50%。

(二)實習訪視成效評分，佔總成績之 25%。

(三)實習週紀錄表，佔總成績之 25%。

九、實習學生爭議處理與獎懲

(一)學生對於實習有所爭議時，將依據本校現有適用於一般台灣學生規範原則辦理。但該專班具有特殊性，將視情況提報本委員會討論處理。

(二)學生參加校外實習期間，仍具學生身分，應受本校學則管理，並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遵守實習機構既定營運政策及實習規則；獎懲事宜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與實習機構獎懲辦法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及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審核通過，送產學專班實習業管單位備查。陳請校長授權系主任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學生校外實習中止後之善後處理機制

一、實習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學號		班級 (春/秋季班)	
實習課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學期(期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學期(期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七學期(期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八學期(期間：_____)				
離退前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部門	

二、學生實習中止原因(請詳細說明)

三、實習輔導情形(實習輔導老師輔導經過、處理結果)

四、實習中止後之善後處理(學生課業規劃與相關規範)

實習學生簽章：_____

實習輔導教師簽章：_____

系(所)主任簽章：_____